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311020052231901202300006
合同编号: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A18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87号
报告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81,944.82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25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晶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180017 宋朝旭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03003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87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绪言.....	5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11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五、 价值类型.....	13
六、 评估基准日.....	13
七、 评估依据.....	13
八、 评估方法.....	1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十、 评估假设.....	24
十一、 评估结论.....	26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14.90**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玖仟元正）。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评估价值，即 $1,014.90 \times 55\% = 558.20$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关注本报告正文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87 号

一、绪言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6102976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龙；

注册资本：壹拾亿壹仟肆佰玖拾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市政综合工程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管理与养护，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服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路桥梁建设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住宅装饰和装修，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

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道路货运运输，房屋及场地租赁，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通勤服务，餐饮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鉴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制造、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服务）、销售建材，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MABYFKG9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 T3 栋 12 层 1210；

法定代表人：李玉革；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系由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取得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设立（2022 年 9 月）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100.00	-	100%
合计			10,100.00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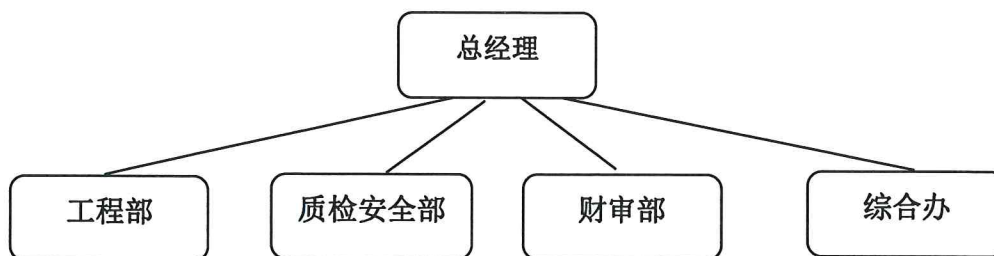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23 年 4 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1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100.00	1,000.00	100%

3. 企业机构设置情况



4. 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道路施工，现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2 名。

5.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1)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3/5/31
流动资产	1.04	1,021.82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1.04	1,021.82
流动负债	1.94	6.9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94	6.92
股东权益	-0.90	1,014.90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59.63
营业成本	-	40.48
营业利润	-0.90	16.58
利润总额	-0.90	16.58
净利润	-0.90	15.80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2) 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3)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9%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4)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 2023 年 8 月 13 日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项目投资立项事宜》会议纪要实施的。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审

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7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021.82
非流动资产	0.00
资产总计	1,021.82
流动负债	6.92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总计	6.9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4.90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价值为 1,021.82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引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

江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23年8月13日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项目投资立项事宜》会议纪要。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01月0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第2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决定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992年07月18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2016年6月24日);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 2005年8月25日);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14号, 2001年12月31日);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013年5月10日);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006年12月12日);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009年9月11日);
17.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2010年5月25日);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016年3月23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11 日);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上市资产评估增值企业所得税处理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2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

2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2014】108 号令);

2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2019年1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2017年10月1日);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017年10月1日);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2017年10月1日);
1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020年11月25日);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2014年7月23日)。

(四) 权属依据

1. 银行对账单;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3)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 A185 号”；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

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

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

础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无新签在手合同，未来预期收益无法准确预测，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为预付账款，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采用对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判断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确定预计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

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 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

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14.9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4.90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玖仟元正）。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评估价值，即 $1,014.90 \times 55\% = 558.20$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贰仟元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引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并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 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租赁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 T3 号楼办公（单元）12 层 10 号房产办公，出租方为栾春秋，租赁期限为 2 年，租赁期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一年租金 5 万元，租金于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交齐。

(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

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考虑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无新签在手合同，未来预期收益无法准确预测，并且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未使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

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晶
21180017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宋朝旭
2303003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时 间：2023年8月13日 14:00

地 点：集团四楼1号会议室

主 持 人：周 军

参加人员：蔡智军 赵红革 张成仁 霍 光 王 彬

王世新 张晓妹 周庆国 崔占彬

记 录 人：任 杰、滕宇佳

会议议题：

二、研究近期有关工作推进事项

2. 审议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投资立项事宜（关彦忠）

会议内容

二、研究近期有关工作推进事项

会议听取了集团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关于议题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二是为满足龙建股份省内施工资质需要，同意其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公司 55% 股权项目的投资立项，龙建股份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后续对拟收购公司要严格开展尽调，符合成立混改企业相关程序，落实混改企业改革要求，高度重视公司章程制定，明确股权协议退出机制，集团相关职能部门要负好责、把好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Heilongjiang Office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哈尔滨
HARBIN CHINA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1
2. 利润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76号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御禧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御禧工程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御禧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御禧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御禧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御禧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御禧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御禧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御禧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审亚太黑审字(2023)180076号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栋

黑龙江分所 (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枫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	10,118,163.47	10,42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18,163.47	10,428.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0,218,163.47	10,428.19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载于第7页至第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5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	3,191.36	3,640.00
应交税费	6.4	65,981.52	
其他应付款	6.5		15,8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72.88	19,44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9,172.88	19,44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	148,990.59	-9,01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48,990.59	-9,01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18,163.47	10,428.19

载于第7页至第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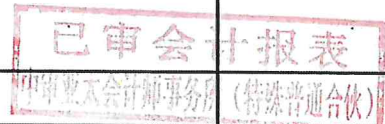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1-5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	596,330.28	
减：营业成本	6.8	404,750.00	
税金及附加	6.9	4,694.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0	20,992.40	8,364.0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11	49.37	647.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13	4.7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844.01	-9,011.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44.01	-9,011.81
减：所得税费用	6.12	7,84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02.40	-9,011.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02.40	-9,011.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002.40	-9,0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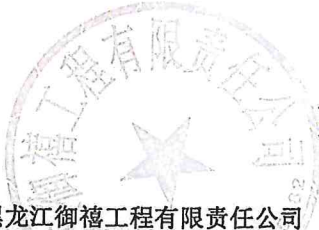
载于第7页至第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5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	6.13	15,80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6.13	15,80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7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45.04	4,62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	116,051.50	7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70.85	5,37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5.28	10,42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8,163.47	10,428.19



载于第7页至第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5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9,011.81	-9,01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9,011.81	-9,01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	168,002.40	10,168,00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002.40	168,00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48,990.59	10,148,990.59

载于第7页至第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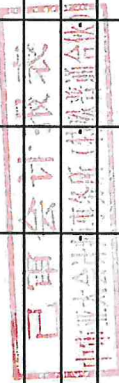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5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黑龙江御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1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1.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11.81



载于第7页至第3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2022年9月19日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MABYFKG9XF号，注册资本10,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100.00%。2023年4月，齐齐哈尔鑫海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股权转让给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T3栋12层1210，法定代表人：李玉革。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情况见本附注6.6“实收资本”。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T3栋12层1210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T3栋12层1210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5.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5.1.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4.5.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6 应收票据、4.7 应收账款、4.11 合同资产及负债、4.12 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4.9 其他应收款、4.12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4.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5.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5.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4.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

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6.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4.6.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4.7.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政府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企业客户

组合中，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客户不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

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4.9.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政府补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职工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代扣税金、社保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4.9.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0 存货

4.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4.10.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4.1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同资产组合 1	与政府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与中央企业及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与其他客户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4	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2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12.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已发生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4.12.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13 固定资产

4.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4.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4.85-1.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19.4-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3.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4.18 长期资产减值”。

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16 无形资产

4.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4.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

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4.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4.20.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4.21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50%。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提供成品油销售等业务

4.21.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4.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23.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4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4.2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2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5.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

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5、税项

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分别按9%，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9%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5%

5.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5月31日，本期指2023年1-5月，上期指2022年度。

6.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3.04	563.04
银行存款	10,117,600.43	9,865.15
合计	10,118,163.47	10,428.19

6.2 预付款项

6.2.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000.00	100.00		

6.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0,000.00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末预付的房租。

6.3 应付职工薪酬

6.3.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0.00	17,710.00	18,158.64	3,191.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86.40	3,086.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40.00	20,796.40	21,245.04	3,191.36

6.3.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0.00	17,500.00	17,808.64	3,191.3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	210.00	3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40.00	17,710.00	18,158.64	3,191.36

6.3.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86.40	3,086.4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86.40	3,086.40	

6.4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669.72	
城建税	1,878.44	
企业所得税	7,841.61	
教育费附加	1,341.75	
印花税	1,250.00	
合计	65,981.52	

6.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00.00
合计		15,800.00

6.5.1 其他应付款

6.5.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风险抵押金		
往来款		
未付报销款、员工代垫款		15,800.00
合计		15,800.00

6.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截止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10,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股东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0%。

6.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011.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11.81	
加：本期净利润	158,002.40	-9,011.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90.59	-9,01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6.8.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330.28	404,750.00		
其他业务				
合计	596,330.28	404,750.00		

6.8.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建造工程项目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合同收入	596,330.28		596,330.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			
在某一时间段	596,330.28		596,330.28

6.8.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项目收入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6.8.4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596,330.28	404,750.00		
合计	596,330.28	404,750.00		

6.8.5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黑龙江省内	596,330.28	404,750.00		
黑龙江省外				
国外				
合计	596,330.28	404,750.00		

6.8.6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拜泉县超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6,330.28	100.00
合计	596,330.28	100.00

6.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8.44	
教育费附加	1,341.75	
印花税	1,474.31	
合计	4,694.50	

6.1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17,500.00	7,000.00
养老保险	3,086.40	1,126.08
城镇垃圾处理费	196.00	98.00
工会经费	210.00	140.00
合计	20,992.40	8,364.08

6.1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13	4.73
金融机构手续费	55.50	652.46
合计	49.37	647.73

6.12 所得税费用

6.1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4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7,841.61	

6.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6.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13	4.73
收到其他往来款		15,800.00
合计	6.13	15,804.73

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手续费	55.50	652.46
支付的办公费、租金、差旅费等管理、销售费用	196.00	98.00
支付其他往来款	115,800.00	
合计	116,051.50	750.46

6.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6.1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002.40	-9,011.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732.88	19,44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35.28	10,428.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18,163.47	10,428.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28.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735.28	10,428.19

7、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7.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7.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用等级较高的外国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7.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客户回款、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7.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暂无外汇业务，因此不存在重大的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分，满足公司基建项目及各类短期融资需求。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无带息债务，2023年5月31日金额合计为0.00元。如利率上升或下降在可预期的范围内，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不会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7.5 金融工具其他信息

7.5.1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8、公允价值的披露。

8、公允价值的披露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公允价值的披露。

9、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建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068万	100.00	100.00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10、股份支付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11、承诺及或有事项

11.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11.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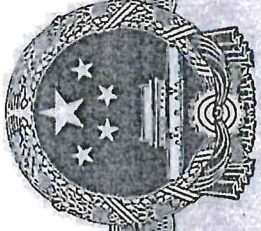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 7 页至第 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u>李永章</u>	签名： <u>刘 明</u>	签名： <u>刘 明</u>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301129350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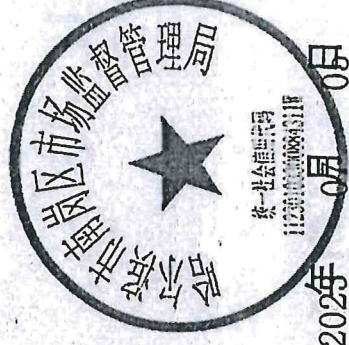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L18-会计师事务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
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
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责人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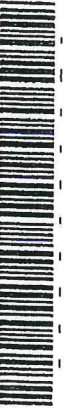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9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08日



证书序号: 50004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 王栋

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9层7-14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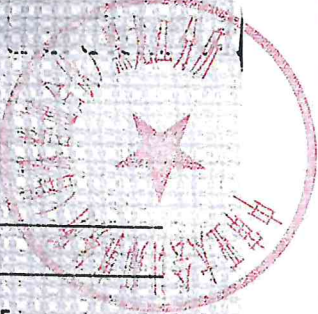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2304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11] 3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8月10日



姓名: 王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301151631



证书编号: 11000154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王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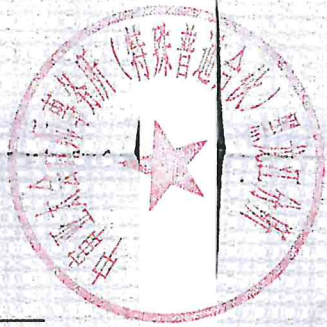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证书编号: 110002100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84082314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转入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转出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转入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吴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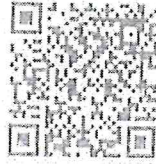
年 月

营业执照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RYFKG9X



(副本)

名称 黑龙江御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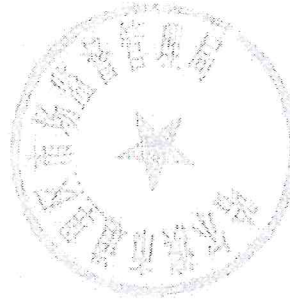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玉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T3栋12层1210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07日

凭证号：230000288506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2023年06月01日

证明编号：03230866251202306010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91230102MABYFKG9XF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账户名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账号23050186625100000885，截至2023年05月31日23:59:59时，该账户存款余额等于：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肆角叁分（10,117,600.43），其中已冻结金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存款的真实性负责，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魏娜

银行复核人姓名：赵荣凤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王强

说明：

-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收购股权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3年8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签章）：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李万尊

2023年8月2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年8月28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3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肖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40017），变更为李应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2）、孙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66）、尹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2020013）。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7404285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4-2)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矿业权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至 2038年07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2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晶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180017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8-0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宋朝旭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30034

单位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3-08-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7-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8-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 A185 号

独立 客观 公正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北京亚超评委字（2023）第 A185 号

委托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拟收购股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价值，评估范围是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股东、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
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3年5月31日 起一年内有效。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委托人应于 2023年 月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资产评估机构收到委托人及相关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经评定估算、内部复核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初步结果，接收评估初步结果的邮箱为：XXX@_____；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方式提交。若委托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资产评估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注：上述“评估初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明细表（初稿）》等。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目的，并考虑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4.3万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

一般情况下委托人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进行结算。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中涉及免税项目的，免税项目部分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按不含税金额向委托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结算。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增值税税率变动，以资产评估机构纳税义务发生时国家所规定的税率为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调整本合同中对应税额、含税金额，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开票及结算。

(二) 支付时间及方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付款单位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并提供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2.15万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整）；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发票，且通过监管机构认定完成备案或核准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单位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人民币2.15万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 付款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资产评估机构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77404285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6349810801

七、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二)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八、资产评估机构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自查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 委托合同的变更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 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二) 若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后, 委托人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变更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 资产评估机构不再出具原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补充订立《资产评估委托补充合同》。

(三) 委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第十条中的约定条款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十、 终止履行和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 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 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的资产评估业务进度, 结合本条第四款“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解除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I. 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现场清查核实、未提供评估初步结果, 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 委托人支付剩余未支付

费用的 60%，即总金额的 30%；

II. 资产评估机构已提供评估初步结果，因资产评估机构以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无需出具正式报告时，委托人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的 80%，即总金额的 40%。

注：上述“无法推进”指：

1. 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

2.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后（2024 年 5 月 30 日后）仍未出具正式报告；

上述“剩余未支付费用”指本合同总费用扣除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阶段性付款额后的余额。

十一、保密条款

（一）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可能会获取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资产评估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委托人及相关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 监管机构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6. 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资产评估机构必须要披露。

7.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资产评估机构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资产评估机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构可能会披露曾为委托人及相关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咨询服务等）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会提及委托人及相关方的名称或使用委托人及相关方的 LOGO，并指出该工作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委托人、资产评估机构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评估业务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十三、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本合同相关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委托人及付款单位直接导致损失的服务所实际支付的费用。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一）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委托合同一式6份，委托人2份，资产评估机构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田玉龙

经办人: 刘韶锋

电话: 0451-82281422

传真: 0451-82281422

公司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邮编: 150036

盖章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经办人: 孙晶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邮编: 100036

盖章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签约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0606102976R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银行账号: 23001865951050005049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是长江路 368 号

电话: 0451-82281422

资产评估结果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1

项 目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187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21.82	1,021.82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7 长期应收款	-	-	-	-
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2 固定资产	-	-	-	-
13 在建工程	-	-	-	-
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5 油气资产	-	-	-	-
16 使用权资产	-	-	-	-
17 无形资产	-	-	-	-
18 开发支出	-	-	-	-
19 商誉	-	-	-	-
20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3 资产总计	1,021.82	1,021.82	-	-
24 流动负债	6.92	6.92	-	-
25 非流动负债	-	-	-	-
26 负债总计	6.92	6.92	-	-
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0	1,014.90	-	-

项目负责人：孙晶

签名资产评估师：孙晶、宋朝旭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峰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218,163.47	10,218,163.47	-	-
2	货币资金	10,118,163.47	10,118,163.47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	应收票据	-	-	-	-
7	应收账款	-	-	-	-
8	应收账款融资	-	-	-	-
9	预付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	-
10	其他应收款	-	-	-	-
11	存货	-	-	-	-
12	合同资产	-	-	-	-
1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17	债权投资	-	-	-	-
1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1	长期应收款	-	-	-	-
2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6	固定资产	-	-	-	-
27	在建工程	-	-	-	-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9	油气资产	-	-	-	-
30	使用权资产	-	-	-	-
31	无形资产	-	-	-	-
32	开发支出	-	-	-	-
33	商誉	-	-	-	-
3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7	三、资产总计	10,218,163.47	10,218,163.47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8	四、流动负债合计	69,172.88	69,172.88	-	-
39	短期借款	-	-	-	-
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3	应付票据	-	-	-	-
44	应付账款	-	-	-	-
45	预收款项	-	-	-	-
46	合同负债	-	-	-	-
47	应付职工薪酬	3,191.36	3,191.36	-	-
48	应交税费	65,981.52	65,981.52	-	-
49	其他应付款	-	-	-	-
5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4	长期借款	-	-	-	-
55	应付债券	-	-	-	-
56	租赁负债	-	-	-	-
57	长期应付款	-	-	-	-
58	预计负债	-	-	-	-
59	递延收益	-	-	-	-
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2	六、负债总计	69,172.88	69,172.88	-	-
6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148,990.59	10,148,990.59	-	-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资产评估师：孙晶、宋朝旭

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10,118,163.47	10,118,163.47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5	应收票据	-	-	-	-
3-6	应收账款	-	-	-	-
3-7	应收账款融资	-	-	-	-
3-8	预付款项	100,000.00	100,000.00	-	-
3-9	其他应收款	-	-	-	-
3-9-1	其中：其他应收款	-	-	-	-
3-9-2	应收利息	-	-	-	-
3-9-3	应收股利	-	-	-	-
3-10	存货	-	-	-	-
3-11	合同资产	-	-	-	-
3-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218,163.47	10,218,163.47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昭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孙晶、宋朝旭

货币资金—库存现金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3-1-1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部门(单位)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财务部	人民币			563.04	563.04	-	-	
合 计					563.04	563.04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昭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孙晶、宋朝旭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外币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汇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建设银行哈尔滨住房支行	23050186625100000885	人民币			10,117,600.43	10,117,600.43	-	-	
合 计						10,117,600.43	10,117,600.43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昭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孙晶、宋朝旭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5-9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3年5月	3,191.36	3,191.36	
合 计			3,191.36	3,191.3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昭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孙晶、宋朝旭

应交税费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名称：黑龙江御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征收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哈尔滨道里税务局	2023年5月	增值税	53,669.72	53,669.72	
2	哈尔滨道里税务局	2023年5月	城建税	1,878.44	1,878.44	
3	哈尔滨道里税务局	2023年5月	企业所得税	7,841.61	7,841.61	
4	哈尔滨道里税务局	2023年5月	教育费附加	1,341.75	1,341.75	
5	哈尔滨道里税务局	2023年5月	印花税	1,250.00	1,250.00	
合 计				65,981.52	65,981.5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王昭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5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孙晶、宋朝旭